23绍兴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快建设升级版小微企业园，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1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浙中小企业办〔2018〕18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园，是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

第三条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实行全覆盖，经区县、市、省三级审核确认的小微企业园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实行申报制。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遵循导向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分类指导，以生产制造类为主，同时兼顾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型的小微企业园；注重统筹推进，新建园区要适度超前、高标准建设，存量园区要高标准改造提升；注重绩效优先，定性定量结合，突出亩均效益和结果导向。

第五条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转升办”）负责全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按市工转升办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小微企业园的审核确认。小微企业园需经区县、市、省三级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小微企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相关建设规划，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有必要的公共配套设施；

（二）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承担园区统一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三）生产制造类园区占地面积2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在1万平方米以上；

（四）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小微企业数量占70%以上，主导产业特色明显，数量不超过3个，集聚度50%以上，生产制造类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

第七条按照生产制造类、生产性服务类等不同类型的小微企业园实施分类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细则见附件1）。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得分从高到低分成A、B、C、D四档，比例分别为20%、30%、40%、10%。新建成的小微企业园给予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可暂不参与评价。

第八条 在绩效评价结果基础上开展小微企业园星级申报和评定，绩效评价结果C档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可申报星级。对照星级标准（见附件3），小微企业园按发展水平从低到高依次确定为一至五星五个等级。

第九条市工转升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办法，对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解决。

（二）负责实施全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组织开展一至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评价认定，评定结果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负责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负责小微企业园登记信息、季度运行数据市级审核；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及时对已建成小微企业园进行系统备案，并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四）对需要整改和提升的小微企业园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统筹负责辖区内小微企业园的绩效评价和星级认定推荐申报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园的绩效评价和星级认定申报进行初评初审。

（三）负责本地区小微企业园在全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备案工作，督促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公司或园区管委会在下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7日前在线填写季度运行数据，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经信部门填报《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清单》。

（四）加强数据审核把关，在下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10日前完成小微企业园季度运行数据审核确认。

（五）对需要整改和提升的小微企业园的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落实。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通过区县、市、省三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对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细则》填报《绍兴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级申报表》（附表4），符合星级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填报《绍兴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请表》（附件5），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属地区、县（市）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提出绩效评价和星级认定申请。申报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应正常运营1年以上，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及消防、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初评，打好区县审核分，上报市工转升办；对星级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名单，并推荐上报市工转升办。

第十三条 市工转升办组织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考评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绩效评价和星级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实地入园核查，经评审、公示程序后，确定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星级等次建议名单，其中一至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经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公布，符合四星级及以上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园由市工转升办推荐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审认定。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评价和市级“亩均效益”领跑小微企业园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对小微企业园实施有关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支持有条件的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推荐符合条件的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平台。

第十七条创新券和小微企业服务券优先在三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内实施，向入园企业输送各类优质服务资源。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先向三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延伸服务。

第十八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各类创业投资机构等对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及园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措施。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情况纳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九条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区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在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大对A档激励和D档倒逼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园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条对当年新评为四星级、五星级和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小微企业园，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建设开发主体20万元、30万元、70万元，奖励运营管理机构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资金由属地区、县（市）及滨海新城财政兑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需进行复审，实行动态管理。小微企业园可向属地区、县（市）负责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提出升级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程序重新进行星级评定。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评定、谁负责”原则进行小微企业园星级等级复审工作。经复审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作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或撤销其小微企业园星级：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三）申请材料、报送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消防、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五）发生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星级的小微企业园，3年内不得申报星级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转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